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

機關地址：10489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張志強
電話：27710300#27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大體總競字第1020001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TTCH1 0001193A00_ATTCH1.doc、ATTCH2 0001193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推動大專棒球學生社團實施計畫」，請鼓勵所屬各系隊與棒球性社團組隊參與計畫補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2年7月2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20019305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於102年2月27日大體總競字第1020000252號函諒達，調整送件期限至102年11月30日止。
- 三、請惠予協助公告於各系學會及各社團公佈欄，並鼓勵所屬各系隊與棒球性社團組隊或辦理棒球賽會補助。

正本：本會各會員學校

副本：本會競技組



推動大專棒球學生社團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8 月 10 日台體(一)字第 0980126808 號函核定之「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暨「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98 年 1 月 6 日本部台體(一)字第 09702522552C 號令發布)，教育部 99 年 3 月 22 日台體(一)字第 0990043653 號函「研商推廣各級學校棒球社團暨學校代表隊補助機制」會議紀錄，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18 日臺體(一)字第 1000189181 號函「推動大專校院棒球代表隊及社團實施計畫審查」會議記錄辦理。

二、目的：

- (一)廣增棒球運動人口，活絡校園運動風氣。
- (二)厚植棒球運動根基，永續經營棒球運動。
- (三)各級學校成立棒球社團或系隊數由 98 年 40 隊增至 100 年 80 隊，至 102 年達 160 隊。
- (四)普及化棒球運動，廣增棒球觀賞人口。

三、組織：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
- (三)協辦單位：全國各大專校院
- (四)贊助單位：由各承辦及協辦單位洽請熱心人士及績優廠商贊助

四、實施策略：

- (一)由大專體總輔導之各大專校院成立並推廣增設棒球社團或籌組系隊，以達預定目標值。
- (二)建立並輔導棒球社團(公開組二級及一般組)或系隊比賽機制，補助活動辦理經費及參賽經費。

五、實施總期程：102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六、實施對象：大專校院 20 人以上棒球運動社團(不包含參加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與教育部「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者)。

※已申請 99 及 100 學年度計畫補助之學校(單位)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七、補助項目：

- (一)組訓費：消耗性器材、教練指導費、場地、交通費、營養費、課業輔導費等經費，各棒球社團或系隊每年補助 3 萬元。

(二)賽會辦理經費：

1. 補助標準：

(1)校內辦理：依參賽隊數多寡審核酌予補助，辦理比賽達最低隊數4隊補助3萬元為原則，每增加一隊，增加補助3,000元為原則，最高補助90,000元為原則。

(2)跨校辦理：依參賽隊數多寡審核酌予補助，辦理比賽達最低隊數4校(隊)補助6萬元為原則，每增加一隊，增加補助5,000元為原則，最高補助120,000元為原則。

2. 經費編列基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認可核銷項目和標準編列。

八、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102年9月1日至年11月30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文件：

1. 棒球社團或系隊：

(1)計畫書：包括計畫內容、預期成效、預算內容。

(2)相關證明文件：經各校審核登記在案之社團或系隊，由各大專校院棒球社團檢附社團或系隊正常運作資料(定期開會紀錄、活動紀錄、練習紀錄、比賽紀錄)，學校認可證明後，並檢附正式註冊在學之該校團員名冊併同指導教師個人資料。

2. 賽會辦理：

(1)計畫書：包含計畫內容、預期成效、預算內容。

(2)相關證明文件：比賽競賽規程及秩序冊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程序：依行政程序由學校函送大專體總辦理。

※若賽會辦理申請學校未達預期效益，可由大專體總遴選績優學校依補助計畫辦理相關賽會。

九、審核作業：

(一)當年度受託是項計畫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審核。

(二)請各校先行辦理初審，檢視所送資料是否完備齊全。

(三)由本會聘請體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小組，就書面資料予以審查核定。

(四)未符合補助規定者，不予補助。

十、經費請撥及核銷：各項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乙份送本會備查辦理核結事宜。

十一、獎勵：參加及辦理比賽具績優之教師、教練、選手，大專體總得依規定報請教育部體育署予以敘獎。

十二、補助績效考核

(一)為瞭解受補助社團執行情況，本會得籌組訪視小組抽訪，其結果作為往後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

(二)申請賽會辦理之承辦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送本會備查，作為往後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

(三)辦理賽會成效不彰或不實者，往後年度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經費補助。

十三、附則：

(一)賽會辦理期間應以不影響學生正常上課為原則。

(二)參與活動相關人員，由辦理單位投保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

(三)賽會期間如發生嚴重違紀事件，除按大會競賽規程議處外，並呈送教育部體育署主管單位議處。

十四、本辦法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修正時亦同。

範本

推動大專棒球學生社團 實施計劃補助申請計畫書

學校：

社團(系所)：

申請其他計畫	有無申請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	
教育部「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	

(請蓋體育室、課外活動組或申請系所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球隊簡介：

二、球隊成立目的：

三、訓練目標：

四、成員組成資料：

○○學年最新隊員資料：共 人

指導老師： 連絡電話：

指導教練： 連絡電話：

聯絡人1： 連絡電話：

聯絡人2： 連絡電話：

編號	職稱	姓名	系所年級	學號	編號	職稱	姓名	系所年級	學號
1	隊長				16	隊員			
2	隊員				17	隊員			
3	隊員				18	隊員			
4	隊員				19	隊員			
5	隊員				20	隊員			
6	隊員				21	隊員			
7	隊員				22	隊員			
8	隊員				23	隊員			
9	隊員				24	隊員			
10	隊員				25	隊員			
11	隊員				26	隊員			
12	隊員				27	隊員			
13	隊員				28	隊員			
14	隊員				29	隊員			
15	隊員				30				

五、歷年參賽成績一覽表：

六、預期效益：

球隊運作	成績預期效益

七、預算內容：

範例

補助項目	項目細項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組訓費	消耗性器材		請詳列品項、單價、數量
	教練指導費		請詳列時數、人數 400 元/時
	場地費		
	交通費		
	營養費		請詳列人數、天數 250 元/天
	課業輔導費		請詳列時數、人數 400 元/時
合計		30,000	

相關證明文件

經各校審核登記在案之社團或系隊，由各大專校院棒球社團檢附社團或系隊正常運作資料(定期開會紀錄、活動紀錄、練習紀錄、比賽紀錄)，學校認可證明後，並檢附正式註冊在學之該校團員名冊併同指導教師個人資料。

○○盃棒球錦標賽

主辦單位：○○大學

承辦單位：○○棒球社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至

○月○日

比賽地點：○○球場

○○盃棒球錦標賽活動企劃書

壹、活動主旨：為提倡校內運動風氣，提高棒球運動水準，增進各校棒球隊之間交流，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特舉辦本比賽，以達到球技切磋、情感交流之目的，特舉辦此比賽。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參、主辦單位：○○大學

肆、承辦單位：○○棒球社

伍、協辦單位：

陸、贊助單位：

柒、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捌、比賽地點：○○球場。

玖、參加單位：公私立大專院校均得以科系為單位組隊參加。

拾、實施方式：本次比賽預計報名隊數○隊，本次比賽分成二階段進行

(一) 分組循環賽：三隊一組取前兩名晉級。

(二) 複 賽：四隊一組取兩名進排名賽。

(三) 排 名 賽：複賽各組冠、亞軍爭前四名；各組季、殿軍爭五六名。

拾壹、比賽用球：

拾貳、報名手續：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星期二)止，逾期恕不受理(一律採網路報名)。

網址：

E-mail：

(二) 報名費用：二千五百元整(去年有參加之球隊，報名費為二千元)

請以學校名義匯款，並勿用電子轉帳！

帳戶名稱：

局 號：

帳 號：

匯款人請註明球隊，匯款完成後煩請以電子郵件方式與主辦單位確認。

(三) 聯絡人：○○○先生

電話：

E-mail：

(四)報名方式：請填寫大會規定之報名單，以電腦打字並加蓋單位印信(此頁需掃描)，於報名期限內，逕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主辦單位。

(五)各隊報名人數以○人為上限，每隊需有○名以上同科系學生。

(六)領隊、管理、教練若身兼球員需於球員名單內註明，否則不予出賽。

拾參、工作職掌暨工作人員

一、負責人：

- 1.比賽及領隊會議場地之協調商借
- 2.各校之發函通知
- 3.各校之聯絡
- 4.領隊會議之主持

二、總務組：

- 1.預算之編制
- 2.收領各校報名費及收據等相關事宜
- 3.管理及控制經費
- 4.比賽及會議所需相關物品之購買
- 5.獎盃、獎座之訂製
- 6.球員保險資料之保管及承辦業務

三、競賽組：

- 1.辦理比賽抽籤分組之事宜
- 2.賽程之安排
- 3.規劃比賽場地、時間

四、裁判組：

- 1.裁判之聘任
- 2.組成仲裁委員小組
- 3.爭議之最高決策單位

五、紀錄組：

- 1.各校隊參賽資料之整理與建檔
- 2.比賽紀錄之整理及建檔

六、機動組：

- 1.師長邀請函之製作
- 2.秩序冊、比賽相關海報之製作

3.比賽相關用品之準備

4.緊急電話之聯絡

七、醫療組：

1.醫療用品之保管

2.球員受傷情況之急救及包紮

八、公關組：

1.各校間之聯繫

2.與贊助單位之聯繫

拾肆、領隊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下 13 時 30 分整。

二、地點：○○會議室。

三、請參賽學校屆時派員出席抽籤，不另行通知；未到者由大會競賽組代抽，不得異議。

拾伍、獎勵：

一、參賽隊伍 18 隊（含）以下取前四名，19 隊（含）以上取前六名，由大會頒給獎盃乙座、選手個人獎狀乙紙及獎品。

二、個人獎項：美技獎、打擊獎、全壘打王、教練獎。

三、本次比賽決賽設有最有價值球員，由當場對戰雙方球隊票選產生，頒發紀念品一份。

拾陸、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有關球員資格之抗議，須於比賽前向大會提出申訴，比賽開始概不受理。

三、比賽發生爭議時，須由領隊立即向該場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其餘人員不得影響比賽進行，否則以棄權論。

四、前項口頭申訴申請，在該場比賽結束十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三千元整，否則不予受理，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拾陸、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一、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二、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

三、比賽中判為『自動棄權』之球隊，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

四、比賽採七局限制，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

五、比賽之時間限制：每場六十分鐘，二好三壞球制。屆時若仍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任及義務)，若是上半局打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

六、本次球賽每場採六十分鐘，以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以主審為準。

七、預賽採和局制，勝一場得 2 分、和局得 1 分、敗場得 0 分，積分相同時以：

1. 兩隊勝負關係
2. 總失分較少者
3. 總得分較多者
4. 相關球隊商率決定
5. 商率相同時兩隊抽籤決定

※ 第三階段採突破僵局制(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以先到採用之〕

八、好球帶的高度是 1.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使用好球板，其功能與本壘板相同)。

九、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以第一場上場比賽(以大會記錄)為所有權，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判為『奪權比賽』。

十、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前十分鐘前提交大會。

十一、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一) 填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

(二)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比賽』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

(三)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或)替補其它球員。

(四) 報名時，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則姓名除列於教練、經理欄外，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 違反上列 3、4 項則以 違規球員 判決。

十二、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大會審查之證件以健保卡、身份證、駕照、護照、學生證等證件。【其他證件概不承認】

十三、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若經對方抗議成立，則被判為『奪權比賽』。

十四、所有先發球員之資格問題（含跨隊、冒名頂替），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替補球員上場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

十五、背號筆誤，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

（一）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

（二）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失格』、『奪權比賽』。

十六、球員服裝之規定：

（一）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褲及球帽，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十五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

（二）經理、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上場執行職務。

十七、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

十八、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隊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裁判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可直接宣告出場。

十九、除正常暫停外，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記錄組計時，在恢復比賽時立即通知記錄組及雙方球隊。

二十、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

（一）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

（二）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

（三）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

(但需該球員在場上)，其他攻守仍屬有效。

(四) 擊跑員或跑壘員，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將判其出局。

廿一、全壘打支數不限。

廿二、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請各球員球隊確實遵守。

廿三、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07-2009 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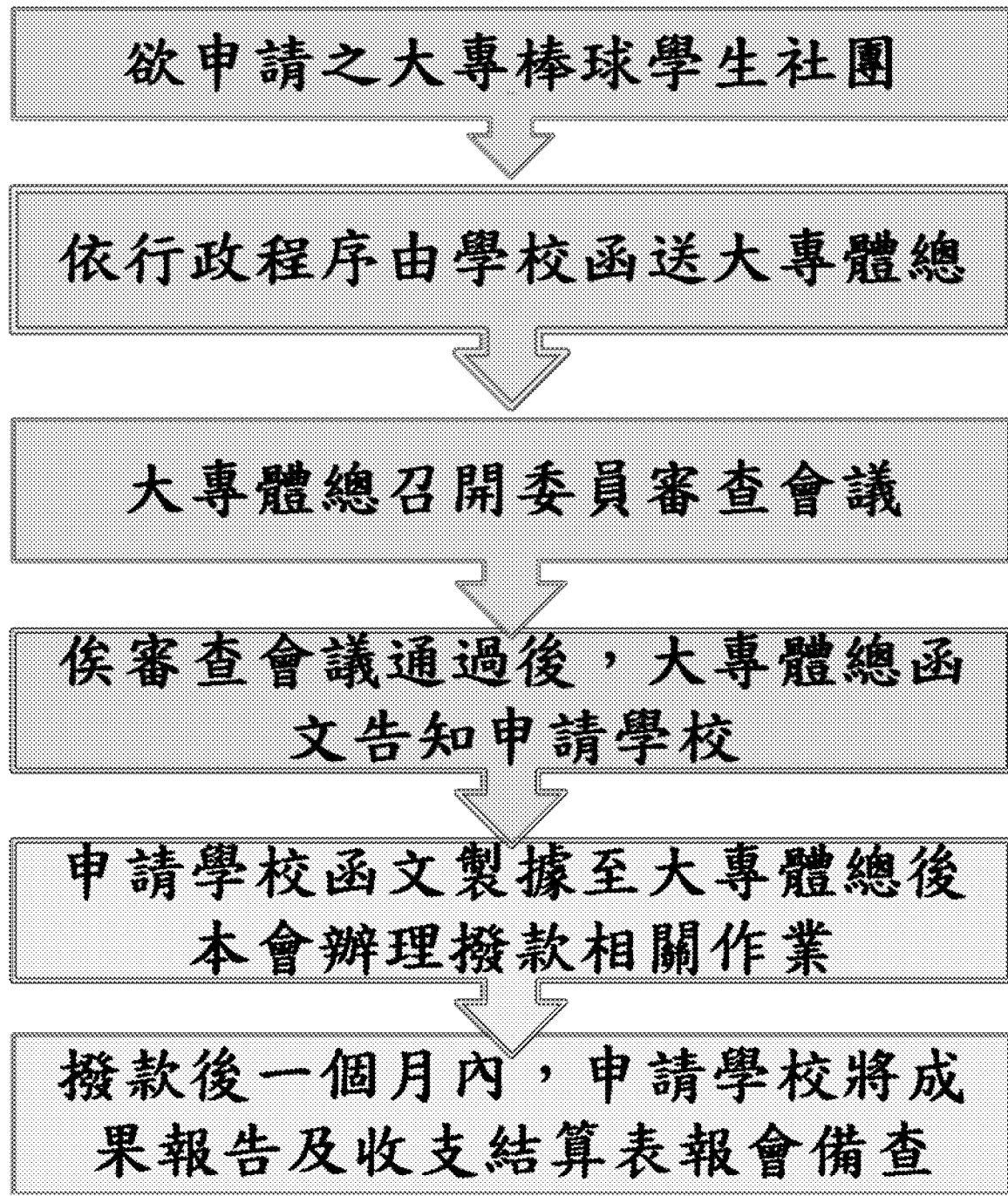
廿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

經費預算表(範例)：

序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裁判費				
2	比賽用球				
3	場地費				
4	膳食費				
5	水				
6	雜支				
合計					

推動大專棒球學生社團經費補助

申請流程圖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實際支出明細表

機關名稱：○○大學

所屬年度：102 年

計畫名稱：101 學年度推動大專棒球學生社團計畫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102 年 1 月 29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20004356 號

計畫期程：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說明	備註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組訓費	消耗性器材費						
	教練費					以 400 元/人節計	
	課業輔導費					以 400 元/人節計	
	選手營養費					以 250 元/人天計	
	訓練費	交通費					
		場地費					
小計							

業務(執行)單位：(承辦人章)

出納：

會計單位：會計單位章

機關首長：(校長)